

22年度泵站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常州经开区潞城银之牌运输服务部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4日

合同编号：ZC3204000002022000013、ZC3204000002022000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泵站（含五星、丽华通沟污泥处置泵站）垃圾清运处置
2. 项目地点：甲方所属各泵站（含五星、丽华通沟污泥处置泵站）
3. 承包范围：排渣及垃圾清运处置
4. 承包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两年合同履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合同可再续签一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对甲方所属的所有泵站提供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6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圆整）汇入甲方账户：

账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



83100120010000019。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 a/b 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a.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泵站排渣及垃圾清运综合单价为 378 元/车（车箱容积按 4m³/车计）；通沟污泥处置设施排渣清运综合单价为 196 元/吨。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b. 本合同总价款为¥元/年（大写元/年，含税）。

2. 价款支付

2.1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合同价款根据单价和运输完工单进行计算。每月合同价款是假设乙方通过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情况下计算的价款，而非实际支付款。每月实际支付款为依据《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1）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违约金）后应支付的价款。

2.2 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合同价款。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除合同价款的 2%。

支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注意事项；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等工作目标；

2.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车辆按甲方要求安装 GPS 系统；建立、保存台帐，及时向甲方公告服务事项进展等情况；

6.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7.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管理签证要求

乙方服务须符合附件 2 要求，乙方根据泵站分布，自主规划清运方案，并提交甲方同意。需保证每次清运垃圾车厢装满(核定车厢容积 90%以上)，装满后由采购人所在泵站工作人员签单确认，同时将运输车辆装车情况拍照发送给甲方指定人员存档（照片必须附带时间水印）。

五星及丽华通沟污泥垃圾清运，乙方每次清运垃圾都需要在泵站内地磅称重，称重数据须拍照(照片必须附带时间水印和垃圾箱编号)并上传给甲方指定人员存档。

2. 考核要求

甲方可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进行服务及时性和服务质量等的考核。考核要求见附件 1《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每月考核一次。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 乙方保证运输内容堆放地点安全规范(环卫指定地点或符合卫生垃圾填埋点，并提供有效环卫许可资质证明)，不得随意乱倒乱放，避免二次污染等事故的发生，并承担此类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失，则每次扣 1 万元或相关费用从运输费用中以两倍扣除，并有权追索赔偿。

(二)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车辆途经地的环境保洁和环境卫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而受到影响，则扣除运费 2000 元/次，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运输费用中扣除。

(三) 合同实施过程中, 甲方按泵站垃圾清运处置考核表每月组织考核打分。对于考核严重不合格的(累计 2 个月低于 80 分),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四)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夹带甲方以外的垃圾, 一经发现, 则每次扣 1 万元, 并有权追索赔偿或终止采购合同。

(五) 乙方上述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的运输费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的运输费不足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 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不含)的;

(2)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3)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

(4)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5) 乙方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有效环卫许可资质证明的或合同履行必须的车辆的;

(6)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7)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发生以上情形的, 除解除合同外,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4. 因乙方违约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 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应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 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11.3

款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三、合同终止交接

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2. 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甲方管理用房、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甲方联系人：陈亚东，电话 051985570873，联系邮箱：303529731@qq.com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周建芳，电话 13775102266，联系邮箱：25797979@qq.com

地址：东方西路 88 号 07 幢 08 号

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四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 月度考核表

附件 2: 服务要求

附件 1

泵站垃圾清运处置考核表

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	得分
清理质量	a、出清泵站垃圾箱或垃圾桶内所有垃圾。未出清发现一处，扣 1 分，2 处扣 3 分，3 处及以上扣 5 分。	5	
	b、垃圾清运过程，要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无抛、撒、滴、漏现象。泵站内发现一处，扣 2 分，2 处扣 5 分，3 处及以上扣 10 分。泵站外直接扣 10 分。	10	
	c、装车完毕，清运人员须对泵站垃圾箱或垃圾桶内进行清扫后方可离开。未清扫的，发现一处，扣 2 分，2 处扣 5 分，3 处及以上扣 10 分。	10	
	d、不得对垃圾进行现场焚烧及倾倒至泵站井内。发现直接扣 10 分。	10	
	e、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各类设备及设施。发现直接扣 10 分，并按原价赔偿。	10	
清理及时性	a、及时清运垃圾，积存量不超过 1m ³ 。积存量超出要求，发现一处，扣 1 分，2 处扣 3 分，3 处及以上扣 5 分。	5	
	b、每月 20 日进行集中考核，垃圾积存量不得超过 0.5m ³ 。积存量超出要求，发现一处扣 3 分，2 处及以上扣 10 分。	10	
	c、接所部通知后 2 天内出清垃圾。拖延 1 天扣 3 分，2 天及以上扣 10 分。	10	
	d、按要求及时完成各类临时突击任务。未达要求扣 10 分。	10	
其它	a、运输方需保证每次清运垃圾需装满(核定容积 90%以上)，并由所在泵站现场人员签单确认。未装满，直接扣 10 分。	10	
	b、运输车辆每次装车情况需拍照发送给采购单位指定人员存档。未执行，发现一次，扣 2 分，2 次扣 5 分，3 次及以上扣 10 分。	10	
合计		100	

备注：1、月度垃圾清运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2、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当月清运费用的 2%，以此类推计算。

3、垃圾清运考核每月一次，由合同甲方组织实施。

考核人：

部门负责人：

通沟污泥垃圾清运考核表

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	得分
清理质量	a、垃圾清运过程，要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无抛、撒、滴、漏现象。 泵站内发现一处，扣2分，2处扣5分，3处及以上扣10分。泵站外直接扣10分。	10	
	b、垃圾箱装车完毕，清运人员须对泵站垃圾箱或垃圾桶内进行清扫后方可离开。未清扫的，发现一处，扣2分，2处扣5分，3处及以上扣10分。	10	
	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各类设备及设施。发现直接扣10分，并按原价赔偿。	10	
清理及时性	a、接到通沟污泥运行单位通知后，应立即派车拖运垃圾，由于清运不及时造成污泥处理设备停机扣20分。	20	
	b、按要求及时完成各类临时突击任务。未达要求扣20分。	20	
其它	a、运输方需保证每次将垃圾箱卸载到规定位置，并由所在泵站现场人员签单确认。由于垃圾箱卸载位置不合理影响污泥处理，直接扣10分。	10	
	b、运输车辆每次装车情况需拍照发送给采购单位指定人员存档。（照片包含垃圾箱编号和称重信息，必须带水印）未执行，发现一次，扣5分，2次扣10分，3次及以上扣20分。	20	
合计		100	

备注：1、月度垃圾清运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2、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扣当月清运费用的2%，以此类推计算。
 3、垃圾清运考核每月一次，由合同甲方组织实施。

考核人：

部门负责人：

附件 2：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车辆运输相关所有手续、证件由乙方办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和义务，不提供任何协助。运输过程中所有的装卸工作由乙方完成，甲方不提供机械、人员的配合。

2. 工作时段原则上为早 7 点至晚 9 点，运输过程中乙方要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工作时间，文明操作，确保场地的环境整洁。

3. 泵站垃圾清运处置乙方根据泵站分布，自主规划清运方案，并提交甲方同意。需保证每次清运垃圾车厢装满（核定车厢容积 90%以上），装满后由甲方所在泵站或污水厂工作人员签单确认，同时将运输车辆装车情况拍照发送给甲方指定人员存档（照片必须附带时间水印）。

4. 五星及丽华通沟污泥垃圾清运，乙方每次清运垃圾都需要在泵站内地磅称重，称重数据须拍照（照片必须附带时间水印和垃圾箱编号）并上传给甲方指定人员存档。

二. 运输车辆要求

1. 运输车辆保证车况完好，无跑冒滴漏。

★2. 乙方投入本项目泵站及污水厂垃圾清运处置的车辆不少于 2 辆，且在出现满足不了运输要求时，乙方须无条件添置车辆，保证垃圾能够及时清运。

★3. 丽华通沟污泥处置设施排渣清运须采用套臂车，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套臂车不少于 1 辆，并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套臂垃圾箱 1 只，侧面印有清晰的数字编号，防止运输中跑冒滴漏及气味扩散。套臂车及垃圾箱性能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推荐要求且符合污泥站的场地限制要求。

4. 乙方须提供投入本项目所需车辆（1. 泵站垃圾运输车；2. 勾臂车）的照片、参数、性能等文件。

三、其他

1. 保证运输垃圾堆放、处置安全规范（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提供有效环卫垃圾填埋协议及垃圾清运车辆，每半年提供垃圾填埋接收单位出具的垃圾接收证明），不得随意乱倒乱放，避免二次污染等事故的发生，并承担此类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失，则每次扣 1 万元或相关费用从运

输费用中以两倍扣除，并有权追索赔偿。

2. 乙方要考虑每天产生垃圾和夏冬季产生垃圾不均匀因素等因素，保证垃圾及时运出。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保证车辆途经地的环境保洁和环境卫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而受到影响，则扣除运费 2000 元/次，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运输费中扣除。

4. 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按泵站垃圾清运处置考核表(见附件 1)每月组织考核打分。对于考核严重不合格的(累积两个月评分低于 80 分)，甲方可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5. 运输车辆的相关年审、保险、养路、维修、油费、驾驶员等一切费用的开支均由乙方负担，乙方须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

6. 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的过路过桥费、交通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纠纷等诸如此类的任何责任和费用都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夹带甲方以外的垃圾，一经发现，则每次扣 1 万元，并有权追索赔偿或终止采购合同。

8. 乙方随意中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要求，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研

联系电话: 0519-85570873

日期: 2021年3月14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经开区潞城银之牌运输服务部

单位地址: 常州市东方西路88号南70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建芳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3月14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